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1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15:00~2015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5 号富力海洋广场 6 栋 2201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总裁)徐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2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890,965 股,占公司有表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939,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51,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13%。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16人,代表有

份 12,952,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

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 董事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内容。

2、表决结果 同意 117.654,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4%;反对 2,076,12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3%; 弃权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16,4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74%;反

2,076,12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6.03%; 弃权 1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殷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 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1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5名,实到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潘立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选举杨晓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

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晓

桐先生、严玉康先生、李敏先生,主任委员由李敏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晓 桐先生、严玉康先生、李敏先生,主任委员由严玉康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

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 为杨晓桐先生、严玉康先生、李敏先生,主任委员由李敏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晓 桐先生、严玉康先生、李敏先生,主任委员由严玉康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賽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賽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此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甬金通达")于 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 宗交易系统出售无限售流通股份共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 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张建浩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 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

次减持后,新疆甬金通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万 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 2015-021

太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直穿, 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 云以古用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周一)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 表股份 99,993,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3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533,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99,6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57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数348,933股,占公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四、以来审议表使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9,82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 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306%;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43%;弃权13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751%。(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甲以通过《2014 午度重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82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82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 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82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 反对 3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N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 弃权 137,064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间意 99,71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4%;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24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

32,000 版, 白田席尝以所有版际所持版证的 0.0320%; 弄权 242,633 版, 白田席尝以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6%。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9,2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552%; 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 弃权 242,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05%。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645,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0%;反对

3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72%;反对34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628%;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824,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有版东所特版切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单议通过《天丁坝中 2015 年度日常天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反对 32, 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李亿中作 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99.460.13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99,82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9%;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0%; 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306%; 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43%; 弃权 13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75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都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四月本計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 2015-01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 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 牌;根据工作进展,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 初步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沈机集团通知停牌 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 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 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 答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8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 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预计 2015 年 1-3 月收人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5%,预计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0%至-2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 AC 发泡剂的售价 2014 年 下半年以来低位运行,预计 2015 年一季度 AC 发泡剂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低于

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2014年同期。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 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A.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波动。2012年以来主要 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原煤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动将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烧碱生产用外购电力价格于 2011 年 12 月起上调至 0.624 元/千瓦时,于 2014年9月起下调至0.613元/千瓦时。以2014年公司外购电力为基数计算,税后 电价每增加 0.01 元/度,公司营业成本将增加 464 万元,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B.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C 发泡剂和氯化亚砜是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当 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敏感性测试结果,AC 发泡剂售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尽管 AC 发泡剂售价的下降通常伴随着主要原材料尿素、原盐以及主要能源原煤价格 的下降,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下降经常无法弥补 AC 发泡剂售价下降的影响,导致 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AC 发泡剂售价高至约 15, 000 元/吨, 低至约 11,000 元/吨, 变动幅度超过 20%,2014 年 AC 发泡剂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降 13.50%,如果未来 AC 发泡剂价格进一步下跌,或持续低位运行,

等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控制权风险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如果被收购,将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AC 发泡剂产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8万吨/年, 氯化亚砜产 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3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如果市场需 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4)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9年,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和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600002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以从 2009 年至 2011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公 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6000006,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但如果公司不再被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

此外,本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目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9% 若国家在未来对相关化工产品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

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废水、

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备及设施的投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毒性,生产过程易燃、易爆,虽然公司制定了产 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但仍面临着因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

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的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烧碱行业安全准人条件(征求意见稿)》(2012年12月发布)规定,现有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资源综合利用方式除外)于2016年1月1日起,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为符合行业政策,公司拟将部分隔膜碱生产设备在2015年底淘汰。经统计,截 至 2012 年底公司需在 2015 年底淘汰、并且淘汰时尚未提足折旧的隔膜碱设备原 值 18,477,916.32 元,净值 13,179.526.20 元。为使财务信息充分反映隔膜碱设备淘 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设备变更其可使用年限,其可使用年限至2015年底 7止。经过变更折旧年限,上述设备的年折旧额为 3,777,244.86 元,其中年新增折 旧额 2,428,578.49 元。因变更上述设备可使用年限,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年利 润总额减少 2,428,578.49 元。

同时,为了避免 2015 年以后隔膜碱生产设备淘汰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建设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并在2015年底前逐步替代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如果在2015年底前,公司新建离子膜生产装 置无法全部置换拟淘汰的隔膜碱生产装置,将会造成烧碱产能不足,从而对公司 未来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上述事项。

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 备杳文件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16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好集团,证券代码:000667)于2015年3月20

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 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证券代码:600340 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厂京 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大厂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让活动中共竞得了编号为5-(50)-145、5-(50)-150号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054 号)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竞得人
5-(50)-145	福喜路西侧、兴业二路 北侧	39,817.00	工业用地	50年	1,900	1,000	大厂京御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50)-150	创业大街西侧、工业四 路北侧	9,616.35			480	250	
合计		49.433.35	_	_	2.380	1.250	_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49**, 433.3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

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4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

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340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本次业务已由华 泰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59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68.88%, 其中质押股票合计 657,819,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临 2015-046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一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 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 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3 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系列公告

上述公告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详见巨潮资 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协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 报告》的系列公告,包括《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该预案需经 2014年 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系列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市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具有 定的不确定性;从该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 能发生交易取消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预案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 2015-02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

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廿四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深华发 A 深华发 B;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18人上、保治(株が川北分×ガガノ×ガがスリがないがんと、18日 18大小へのロンコロルー 二、説明美法、核実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2.近朔公司未发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除已投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 3 个月内不对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2014 年度 公司预计盈利 100 万-1000 万元,目前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定日"中心"及解而水级解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预计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